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民事訴訟資料
公資料的
格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談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實務運作問題

文／謝靜恒

上

壹 前言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原稱肇事逃逸罪）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修正，同年月 28 日公布施行，條文內容為：「（第 1 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新法或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新法修正是依據司法院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布之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下稱第 777 號解釋），該解釋認原條文（1）關於肇事逃逸罪之規定「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就部分構成要件採「立即失效」模式。（2）另「88 年（3 月 30 日增訂，4 月 21 日公布）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3）102 年（5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即就新法修正前之法律效果以「限時失效」方式先行因應[1]。

新法將原有條文中構成要件之「肇事」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將「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者」而有逃逸（下統稱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情形，明定依新法第 1 項刑責「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將發生交通事故所致之結果，由原條文之「致人死傷」區分為「致人傷害」及「致人於死或重傷」，並異其刑罰之規定。

新法之修正雖有助於釐清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無過失而逃逸時之責任，及依所生結果即致人死傷之程度輕重，區別刑度之高低，以符合「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然就下列情形，應如何適用新法，仍有疑慮。

例如：若駕駛人基於故意撞傷（死）被害人而逃離現場時，除負有傷害、重傷害或殺人等罪責外，是否仍有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適用？交通事故之被害人死傷是因前車駕駛人禮讓行人而減速，後車駕駛人因失神未及減速而轉向碰撞他車所致，但與前車並無發生碰撞；或駕駛人為閃避突然掉落之巨石而撞擊被害人車輛，致被害人死傷等。

倘（1）上述前車或躲避落石之駕駛人均無明顯違規或過失時，若其逕行離開現場，是否仍構成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2）又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雖有停留在現場，然對受傷之被害人並無任何協助救護之行為；或雖有委請他人或警、消協助救護，但未確定被害人已獲得救護或見警、消到場，即先行離去；或雖未停留現場，但有委請他人救護，並留下聯絡方式；或於送被害人就醫途中或到達醫院後即行離去，但並未留下連絡方式；或雖停留現場，並參與救護，或經被害人同意離去，但所留聯絡方式及資料均為虛假，或係冒用他人名義等情，是否均屬「逃逸」行為？（3）再駕駛人因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或死亡，倘僅為輕微碰撞，或駕駛違規情況非重（如僅超速些許），或駕駛人雖未留在現場，然有立即通知救護車或報警處理，或一度離開後，良心不安，隨即返回現場協助救援等情形，若認同屬「情節輕微」，新法應如何量刑始無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

另對於無過失駕駛發生交通事故逃逸者，於第 777 號解釋前實務上認有罪，於該解釋後因認此部分違反明確性原則宣告違憲，且自解釋公布日起立即失效，復於新法修正後又認應成罪，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則在「處罰」»「不處罰」»「又處罰」三種進化階段所發生之案件，於新法施行後應如何適用新法？有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本文爰就上述各項可能爭議提出個人淺見。

貳 駕駛人「故意」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實務問題

依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文義內涵，無論是修正前之「肇事」或新法之「發生交通事故」文字本身均包含「故意及過失」所生交通事故之意涵在內，然修法前對於「故意」以動力交通工具犯傷害、重傷害或殺人罪，導致有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是否成立肇事逃逸罪，實務上向有肯定及否定不同見解[2]，採肯定說主要立論在於本罪之規範保護目的，既在於維護交通安全，減少死傷之法益，則因故意傷害、重傷害、殺人行為，或因過失之致傷、致重傷、致死行為，均應並論肇事逃逸罪，否則若僅就過失肇事行為所犯始認成立本罪，將造成輕重失衡；此與肇事後之逃逸行為，有無期待可能性無涉。採否定說之立場則認依條文之文義解釋，「致」人死傷當指因過失之行為所致死傷而言；且故意傷害、重傷或殺人後，又欲科以逃逸罪責，如同刑法第 164 條之藏匿人犯罪、同法第 165 條之湮滅證據罪，對於犯人自行隱避或湮滅自己犯罪證據，因顯欠缺期待可能性而不處罰。兩說各持論點，難分軒輊[3]。

最高法院 102 年 7 月 9 日以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否定說見解，並依此決議作成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32 號判決，主要理由係認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但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蓋所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依文義係指「發生交通事故」、「發生車禍」而言，應屬「意外」之情形，行為人如出於故意殺人、傷害、重傷害之主觀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時，其死傷之結果，本可包括評價於殺人罪、傷害罪、重傷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責內，行為人既以殺人、傷害、重傷害之故意而駕車撞人，立法者本難對於行為人於殺人、傷害或重傷害人後，仍留現場對於被害人為即時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之期待。若對於行為人於殺人、傷害或重傷害人後，仍課以應採取與其殺人、傷害或重傷害人本意迥不相容之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有向警察機關報告之義務，顯然悖於事理。故其適用上，應限於車禍肇事之交通案件，亦即惟有以行為人非因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並於肇事後逃逸，始克成立，否則即與條文中之「肇事」之情形有間等旨。至此將因故意肇事逃逸之行為排除在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之適用範圍外，已形成實務上統一見解。

第 777 號解釋文雖有載明：「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等語，似認原條文中之「肇事」當然包括故意行為。惟依解釋理由書之併予檢討（一）部分說明：「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亦即，除肇事者有過失外，是否『排除故意』或包括無過失之情形。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無過失之情形，有關機關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等語，相互勾稽，即知上揭解釋文僅就一般人理解或預見「肇事」一詞之文義不包括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而為解釋，並非說明因駕駛人之故意行為導致交通事故發生逃逸亦應成立犯罪。是上開最高法院決議後已統一之實務見解並未因釋字第 777 號解釋而動搖。

再由於立法院下述對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條文修正之各項提案可知[4]：

依法務部及司法院函請立法審議本條文修正草案，將故意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行為排除在處罰之列；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之草案版本，將故意發生交通事故行為包括在內；民眾黨黨團及立法委員何志偉等人擬具之條文，就此則無特別說明。最後立法院審查會通過採用何志偉等 4 位委員所提出之版本，並經立法程序修正如現行條文。是觀察本次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立法歷程及修法理由，除明確將「無過失」

（文轉四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團提案
（照委員何志偉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過失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無過失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 萬元以下罰金；無過失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第 185 條之 4 故意或因過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傷，未使利害關係人或警察機關知悉自己涉及事故而離開現場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已於事故現場等待相當期間或有離開事故現場之正當理由，並於離開事故現場後，及時使利害關係人或警察機關知悉自己涉及事故且陳明其住居所、車輛牌照號碼及車輛所在地而可供即時勘察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未依法留置現場並為通知或通報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新聞自由與司法審判

司法院、NCC合辦座談 探討國民法官案之報導與公平審判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3 月 15 日共同舉辦「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邀請高涌誠監察委員、臺南高分院林臻嫻法官、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政治大學新聞所劉慧雯主任、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以及媒體界專家學者、近 40 家廣播電視業者參與，除使新聞媒體業者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內涵外，並共同討論未來媒體報導涉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可能的界限與自律規範。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表示，新聞媒體長期以來都是司法與社會間重要的橋樑，透過新聞報導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時，也發揮外部監督及推動法制改革的正面作用。另一方面，媒體在採訪與報導個案時，也應把握適當分際，確保司法審判程序公正、中立、客觀，以維護當事人、關係人權益。

NCC 陳崇樹主任秘書也表示，1 項新政策的實施，政府扮演傳達宣導的角色，而媒體則是第四權，扮演監督的角色。媒體報導屬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但過度的價值判斷也可能影響新制實施的成效。衛星廣播電視法亦規定報導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期望在公私協力下，國民法官新制能順利落實並發揮應有價值。

本次與會之法界女學者專家，分別自學理、外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等面向，提出維護公平審判的媒體自律事項與寶貴建言。就「廣電媒體報導涉及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自律方向」，討論採訪與報導時應注意之國民法官法、廣播電視法與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期由對於守密義務範圍之瞭解，建立此類案件乃至一般刑事案件偵審程序採訪與報導原則，讓國民法官能夠在安心、安靜、安全的環境下參與審判，以確保審判程序的公正、中立、客觀，並兼顧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法院精進家事調解計畫」持續推動有成 讓溝通成為可能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3 月 15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介紹「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之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謝廳長首先指出，家事調解的目的是「讓溝通成為可能」。近年離婚及親子事件平均約占全部家事調解請求項目 8 成以上，影響子女身心發展最直接的因素，往往不是事件本身，而是父母衝突的強度。因此司法院追求的家事調解乃是「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並以「離婚夫妻，合作父母」為努力方向。希望能在家事調解程序中，促進當事人平等對話，恢復家庭自治能力，減少對孩子的傷害，並共同尋找合理解決紛爭之方法，進而自動履行調解（和解）成立內容或裁判結果。

謝廳長說明，司法院為達成「讓溝通成為可能」的目標，近年來持續致力於推動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增加輔助人力，並建立優質行政團隊。除持續提升家事調解委員的多元專業知能，廣納法律、社會工作、心理諮商、醫學、教育等不同領域的夥伴加入調解委員的行列；並連結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其他相關社會資源，以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的諮商、輔導或親職教育資源。

自 108 年 3 月起，司法院更分別推動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1.0 及 2.0 實施計畫，除組成諮詢委員會，討論精進家事調解業務之方針外，目前已建立「法院家事調解空間及設置」、「法院家事調解行政團隊」參考指標，實地視導多所法院家事調解業務推動現況，舉辦多場相關座談會及研討會，並拍攝「家事調解：讓溝通成為可能」宣導短片。

未來司法院將優化二審法院家事調解效能，並推動調解型律師參與家事調解機制，讓孩子的真正心聲，在大人的爭執中也能被聽到，共同守護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的「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自我健全成長發展權」。

宣導新制

臺中高分院、臺東地院赴校園及社區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積極展開 7 場次校園法治教育宣講活動，由蔡名曜庭長、黃玉清庭長、劉柏駿法官、王鏗普法官帶領，共計 1,200 人踴躍參與。

各場次活動除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外，亦穿插由學生著法袍做法庭活動之角色扮演，並說明國民法官法庭席位、法袍顏色所代表之職位及意義；蔡庭長另輔以動畫、影片與相關案例做生動解說。南投高中學生更以英文採訪方式製作專題，並上傳至 YouTube，擴大宣導成效。黃庭長則說明國外自幼即實施法治教育啟發學生，引領學生踴躍表達意見；其中並適時講解新制。劉法官以情境授課方式做介紹，同時回應學生相關法律問題，且輔以各種臨時提問，加深學子之印象。王法官舉西方正義女神與東方包青天為例，引伸裁判者須「閉上雙眼」，不受任何偏見影響，且須具邏輯推理智慧，方能落實公平正義。

臺中高分院期藉講座各展所長，深入各年齡層之校園法治教育扎根，同時宣揚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 3 月 12 日參與臺東縣政府、臺東林區管理處舉辦之植樹森活市集活動，並設攤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以增進民眾對新制之瞭解與認識。

宣導攤位除佈置醒目看板、發送文宣及簡介國民法官法主要內容外，並邀請民眾參與有獎徵答遊戲，吸引民眾踴躍參與，現場互動熱烈，參與民眾咸感收穫滿滿。

精進審判效能

少家法官專業優化諮詢會議 研議提升方案

【本刊臺北訊】為提升少家法院（庭）法官專業能力，同時研商減輕案件負荷配套措施，司法院分別於 2 月 25 日及 3 月 11 日召開「少家法官專業優化諮詢委員會」，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邀集長期關注或熟稔少家業務相關議題的學者專家，共同研議推動一審法院「一元二軌司法優化計畫」及二審法院「二階段專業優先及集中化機制」議題。

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及林奕宏法官說明司法院研議推動的「一元二軌少家司法優化計畫」，規劃選才與培力雙軌併行，除完備少家專業法官遴任機制，遴選合適且具備少家專業審判之司法人員外，並提升現職少家法官專業職能。另在二審法院推動「二階段專業優先及集中化機制」，落實專業優先原則之事務分配，並評估設置少家專業司法系統等可行方案。

與會人員均認為，此 2 項規劃均有其必要性，並認為應提供更多吸引優秀人才投入的誘因，另就此 2 議題之實踐方式，分別提出寶貴意見。司法院將持續研議相關具體作為，增進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的專業性，以維護民眾訴訟權益。

臺南市東陽國小師生參訪臺南高分院

【本刊臺南訊】臺南市東陽國小紀順祥組長等師生日前參訪臺南高分院，由黃瑞華院長親自接待。

參訪活動首先由該院同仁解說法院審判權與審級制度、法庭席位布置等；再輔以短片宣導：（1）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的資格、選任方式、權限、保障及義務，以及適用的案件類型等重點。（2）司法廉政：遇法律疑義時切勿相信司法黃牛，並共同維護純淨的訴訟環境。（3）反網路霸凌及反毒品危害：解說於網路漫罵、散布他人個資之法律責任；並介紹施用毒品對身心健康的傷害，宣導面對毒品誘惑時，應如何防禦拒絕及求助。

最後並引領參訪師生旁聽開庭實況，期能深化學生的法律知識，並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武　界　雲　海

攝影／游百英（南投地院少年保護官）

（文接三版）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納入條文中外，就「故意」發生交通事故逃逸是否成罪未於條文或修法理由中特別說明，即新法並未依第 777 號解釋文明定「故意」為本罪之主觀要件。能否因條文中之「肇事」文字改為「發生交通事故」，即謂當然包括「故意」發生交通事故，或新法本有意將此故意行為排除在外，自有疑問。個人認為最高法院因應同院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作成之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32 號判決所表示之法律意見，仍為現行實務上一致之見解，如認須將故意發生交通事故逃逸行為納入處罰，必須循最高法院大法庭程序（裁定或徵詢各庭無不同見解）變更之[5]，以杜爭議。

（下期待續）

（作者為最高法院法官）

註釋

1 參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15 號判決。

2 採肯定說者，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793 號、94 年度台上字第 385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2246 號判決；採否定說者，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724 號、95 年度台上字第 4264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4049 號判決。

3 參見最高法院 102 年 7 月 9 日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會議紀錄。

4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60 期第 4911 號第 108 至 132 頁。

5 依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第 1 項）最高法院已透過選編判例或依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民刑事庭總會決議作成裁判而統一見解之法律爭議，不生裁判歧異問題。（第 2 項）各庭受理案件擬就同一法律爭議採取與前項統一見解相異之見解，應依歧異提案之程序辦理。」

保成 專業
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
隨附《法典筆記術》專業課程
立即
新保成網路
廣告
對支付命令如有爭議，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